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501000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承担全市历史文化遗存、古脊椎动物化石工作保护和研究工作；负责文化保护理论和政策研究；拟定和执行文物保护方案、计划、措施；负责文物保护单位考核、推荐和申报；实施馆藏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以及“四有”基础工作；负责文物保护信息咨询、传播与交流；负责培养考古专业技术人才；撰写考古调查发掘简报、报告、论文以及民族文物、革命文物及地方史志文献研究；负责开展考古科研活动、组织学术交流，推广、引进考古科研成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积极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发掘工作。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完成了元江南昏光伏项目、玉溪大化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澄江 220kV 寒武（九村）变输变电工程项目、元江塘房二期光伏电站项目、澄江凤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等 10 项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澄江凤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增地块）和华宁县大栗树、山后、黑泥坡光伏电站 2 个文物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配合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李家山大遗址进行考古调勘及发掘。为提高工作效率，在勘探的过程中同时开展了易门至新平高速、通海老窑沟、元江因远窑等 6 个项目出土文物修复整理工作。

2023年，考古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和进展：一是复查亚尼窑窑址过程中于周边临近区域新发现了长田片、白泥克、综合农场、窑房等4处窑址，从采集到大量遗物初步推断年代均为明清时期，最早可到明早期。二是在澄江凤麓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发现新发现东门外遗址，为战国至汉代遗址。遗址文化层厚度20—90厘米，同时发现灰坑、沟渠、排水管道等各个时期遗迹现象，采集出土夹砂红陶片基本为子母口小钵占主要部分、夹砂灰陶、黑陶、褐陶、泥制黑陶基本为罐、釜一类容器残片占少部分。这是首次在澄江坝区发现古遗址，该遗址规模大、时代早、性质特殊，文化层堆积深厚且保存状况良好，对我们研究澄江地区古代文化及人类发展有重要意义。三是文物整理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整理修复文物包含峨山、通海、新平、元江等4个县区，分类各项文物3,000余件（套），修复完成文物594件（套），器物绘图完成307件（套）。

2. 继续推进文物保护工作。按照市文旅局工作安排，在中秋国庆假期组织开展全市文物检查，完成124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对每一项文物保护单位形成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及保护利用措施；完成玉溪市建筑类国保安全数据信息及图片的填报并报省级部门审核，核实玉溪市不可移动文物数量的明细清单；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完成玉溪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分级信息审核；完成李鸿祥旧居二期修缮工程，开展李鸿

祥旧居和郑开文故居二期工程的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及报告分析；指导元江完成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龙潭青天商大老爷碑”名称审定；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第九批省保推荐申报工作，开展第九批国保储备项目调查工作；配合市文物局完成文物安全检查，完成李家大院2、3、7号院、中共元江县委旧址等4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完成易门静乐庵厢房、易门龙泉大寺等修缮工程验收3处。

3. 进一步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工作。完成全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系统录入及审核上报工作。对全市红色标语类革命文物专项调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组织抽调6县2区1市文物工作人员进行分组分工，采取全面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文物本土信息和载体环境信息相结合、学术调查和现状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完成第一批市级革命遗址的审核。

4. 持续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之际，我所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完成两个课题的调研工作：一是开展文物活化利用课题调研，完成《玉溪市文物活化利用调研报告》编制；二是与文博学会联合开展滇南传统木结构建筑传承保护调查课题研究，完成《滇南传统木结构建筑传承保护调查报告》编制。购买文物专业书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专业知识。

5. 持续开展文物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023年6月7日至12日，玉溪市文物管理所、玉溪市文博学会联

合相关单位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物宣传暨文物考古进校园活动。利用自然和文化遗产日进行文物宣传，科普文物常识。主要集中在江川区龙街中学、通海县秀山小学、新平县第四小学及峨山县城。活动内容包括为学生科普考古知识、赠送学校考古书籍、文物卡片，通过展板形式在校园中展出近十五年来玉溪市考古成果，并展出部分实物，听课学生达 400 余人，参观师生近 3,000 人，为学校赠送《何以中国》《文物入坑指南》《了不起的文明现场》《五千年良渚文明》等文物书籍 60 册，发放文物卡片 1,000 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行政办公室、文物保护室、田野考古研究室。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6人（离休0人，退休6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没有国有经营资本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2023年度收入合计4,062,752.9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44,670.64元，占总收入的70.02%；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156,000.00元，占总收入的3.84%；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062,082.34元，占

总收入的 26.1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69,848.32 元，下降 23.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19,502.66 元，下降 20.1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156,000.00 元，增长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706,345.66 元，下降 39.94%，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压缩，其他收入为配合基建考古其他公司转入的专项经费减少，无上级资金安排。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714,339.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7,902.64 元，占总支出的 76.13%；项目支出 886,436.98 元，占总支出的 23.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67,810.57 元，下降 17.1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26,165.77 元，下降 7.41%；项目支出减少 993,976.34 元，下降 52.8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经费支出减少，田野考古经费支出减少，积极落实过“紧日子”原则。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827,902.6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64,904.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2,998.4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6%，人均公用经费 12,538.3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文物管理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86,436.98 元。其中：特定项目支出 886,436.98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 中广核新能源云南塘房 40MW 光伏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 180,903.77 元，2. 中广核新能源云南小坂碧 50MW 光伏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评估 111,346.80 元，3. 通海老窑沟窑址考古发掘 14,482.00 元，4. 新天地城市公园停车场项目 19,517.54 元，5. 中广核新能源云南元江南昏 60MW 光伏项目 24,639.84 元，6. 玉溪市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43,185.74 元，7. 通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1,249.42 元，8. 通海博能燃气管道项目 44,256.00 元，9. 澄江市凤麓幼儿园建设项目 108,000.00 元，10. 澄江 220kv 寒武（九村）输变电工程 62,293.56 元，11. 澄江抚仙湖康养中心项目 17,547.9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4,670.6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59%。与上年相比减少 719,502.66 元，下降 20.19%，主要原因是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及工作业务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010,972.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69%。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文物保护及其他文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4,165.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86%。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1,648.4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7,88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050.00 元，住房补贴 15,834.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未产生费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60.00 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260.00 元，下降 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文物管理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3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文物管理所资产总额 1,519,878.07 元，其中，流动资产 1,456,644.82 元，固定资产 49,690.09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3,543.16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5,264.4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3,284.8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0.00 元，占比为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0.00 元。

五、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七、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

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

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35700501111